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

承辦人：吳明修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9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h85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家字第1093202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2001870\_109D200075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09學年度家庭教育『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』課程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薦派教師參與研習，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內容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，請薦派教師1名參加(本年度擔任導師者尤佳)。

(二)日期：109年11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點至下午4點30分。

(三)人數：國高中組90人；國小及幼兒園組180人，合計270人(各備取10人)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地點：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)。

(五)報名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點前各校  
請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協助薦派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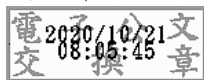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因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(二)當日備有午餐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- (三)不印發紙本資料，請與會老師自備電子載具或筆記本。
- (四)本場次研習得納入109學年度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計算。

### 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